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单一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面试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 人，1 名担任组长，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面试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12 月下旬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规定。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 考生如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1）发表过英文的专业学术论文，作者需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30 分，或者托福成绩 ≥ 80 分（老托福成绩 ≥ 560 分），或者雅思成绩 ≥ 6.0 分；（3）其他可证明相当英语能力的材料。

6.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四、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考核于 2021 年 1 月中旬或者 3 月上旬进行。报到、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一) 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间和地点届时见具体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签名）。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审核原件及提交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单证硕士须提交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4) 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 笔试

笔试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英语两部分，由学院统一安排笔试，时间 2 小时，总分 100 分。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备查。

(三) 面试

1、面试名单确定

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面试资格。

2、面试内容及评分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综合能力》、《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满分为 500 分，其中《英语》100 分、《综合能力》100 分、《科研素

养与潜力》300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50分钟。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准备20分钟左右PPT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3、面试考核办法

(1) 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综合能力》部分）由考核小组负责。

考生先进行个人述评（PPT介绍）、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 《科研素养与潜力》部分由报考的导师组负责。

考生参加报考导师组的面试，导师组在面试中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与潜力。

4、考核评分

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满分100分）部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面试考核小组可集体讨论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科研素养与潜力》（满分300分）：由报考导师组根据面试情况给出分数。

五、录取

1、《专业综合知识》（笔试、100分）、《英语》（面试、100分）、《综合能力》（面试、100分）、《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300分）四项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按报考导师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总分低于360分不予录取（总成绩600分的60%）。

六、调剂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七、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黎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滨红楼 1
号楼 107 室

邮编：519082

电话：0756-3668354

邮箱：liying72@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sges.sysu.edu.cn/>), 查看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招生信息
栏目。